

证券代码：838823

证券简称：海天消防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关于对关于对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月25日

生效日期：2024年1月2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海天消防科技股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	挂牌公司

份有限公司	司	
李世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	董事长
胡彦琳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 二、 主要内容

### (一) 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8月2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盾）100%股权。根据上述公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福尔盾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59%、55.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3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董事长李世忠、董事会秘书胡彦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3号）第六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3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李世忠、胡彦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关于对关于对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